

- (一) Khwaja Mohammad Amin.*
- (二) Habibullah Illahi.*
- (三) Abdul Hameed of Shopian.*
- (四) Mirza Ghulam Qadir Beg.*
- (五) Pir Maqbool Yalgami.*
- (六) Khwaja Ali Shah.*
- (七) Sadarud Din Mujahid.*
- (八) Khwaja Abdullah Loan.*
- (九) Khwaja Babibullah Zargar.*
- (十) Sheikh Mohammad Mansoor.*
- (十一) Ghulam Hassan Ali.*
- (十二) Ghulam Rasool, 主席, Mohalla Sayar (為全國會議之棍徒打傷後因傷斃命)。
- (十三) Pandit Raghu Nath Vishnavi, 印度教著名領袖人物, 保衛人民及救濟 Hazratbal 衝突事件受難者委員會秘書。

四. 新聞界完全遭受箝制, 不得在本地或外人報紙上發表對政府政策之任何批評。凡對政府表示稍有不滿者俱被視為公敵, 並嚴加處罰。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及國防條例第五十條均在 Srinagar, Islamabad, Baramula 及喀什米爾流域其他各地施行, 禁止羣衆集會、游行以及五人以上在公共場所集會。行政機關及

* 保衛人民及救濟 Hazratbal 衝突事件受難者委員會之委員。

其代理機關壟斷購銷、造成食物恐慌, 用以阻遏人民之反對政府政策。

五. 簡而言之, 在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 生活有如一場惡夢。人民迫不得已發動不合作運動, 故意違犯對於公民自由之禁例, 而袖手待捕。許多飢民越界至自由喀什米爾境內, 報導平民遭遇種種暴行之情形。此項報導不能不燃起巴基斯坦之怒火。所以除非在印度政府指示下之 Bakhshi 傑偽政權停止其恐怖手段, 這種情勢甚至將更形危險, 對於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將構成一種重加嚴重之威脅。

六. 印度所據有的詹慕喀什米爾部份的目前情形, 顯然是違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 其中除其他條款外, 規定不得對該邦境內的正當政治活動有所限制; 該邦人民, 不論宗教、階級或黨派, 均得安全自由發表意見; 並有出版、言論及集會之自由; 政治犯應即開釋; 該邦各地之少數民族均應予以適當之保護; 不應加以蹂躪。而且此種情勢亦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的決議案[S/3922], 該決議案命令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要發表足以惡化目前情勢之言論, 或採取此種行動, 或造成和容許此種行動, 並着其呼籲兩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氣氛。

七. 敬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巴基斯坦政府聲明將來有權要求採取適當行動制止此種暴行並恢復印軍佔領下之詹慕喀什米爾邦部份之民權。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gha SHAHI

文件 S/398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 關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Sir Pierson Dixon 奉上之函[S/3977], 茲特奉告閣下葉門軍隊又向亞丁保護國發動兩度進攻。

二. 四月十一日亞丁保護國巡邏兵一隊在 Beihan 境內 Al Salil 地區徵兵, 查該地為亞丁保護國之一部份, 竟遭 Harib 砲台大砲轟擊, 該砲台位於 Harib 城

外約八百碼之處。英國軍隊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採取自衛措施，用空中進攻制止對方砲火。

三、四月十三日葉門直昇飛機一架在 Beihan 境內 Husah Amud 砲台上空飛行。葉門軍隊同時開始用重型臼砲對該砲台轟擊。幾分鐘後，據報在 Tamra 之砲台亦受到同樣攻擊。此次英軍亦按照憲章第五十一條採取必要之自衛措施。

四、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察照為荷。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P. M. CROSTHWAITE

文件 S/3990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一、茲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之命令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制止攜有原子彈及氫彈之美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斦”問題。

二、因美國攜帶氫彈之轟炸機多次飛向蘇聯領土而產生之危險使和平感受威脅，是以此項問題至應立即討論而不容稍緩。

三、聯合國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人民安全之主要責任。是以蘇聯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問題作最緊急之審議並採取必要步驟以泯除此項和平之威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文件 S/3991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聯外交部長之聲明全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茲奉上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A. A. Gromyko 所發表之聲明全文一份。

敬請閣下飭令將蘇聯政府此項聲明作為聯合國正式文件發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A. A. Gromyko 發表之聲明

一、蘇聯政府查悉近有攜帶原子彈與氫彈之美國空軍飛機屢次奉命飛越北極地帶向蘇聯邊境飛行。從

美國合衆社的報導中，顯然可見，每遇美國所謂早期警報網之雷達幕上有某種物體的模糊影子出現為美國觀察員誤認為導彈或彈道火箭時，即從事此項飛行，且此點業經美國空軍指揮官代表人物證實。調查證明美國轟炸機這種在和平時期聞所未聞的活動的原因，不是雷達幕上有了電子的干擾，就是有流星隕落。

二、美國將領們指出直到現在為止一俟查明警報不確美國飛機就立刻改途飛返基地。可是這些將軍們的神經正如事實證明往往變化無常，如果他們沒有及時覺察一顆流星不是導彈，而且美國飛機如果繼續飛行接近蘇聯邊界，那時將如何呢？很明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確保蘇聯人民的安全起見，蘇聯就得立即採取措施以消除這種迫在眉睫的威脅的措施。